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931号

罪犯罗贵恩，男，1998年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小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3日作出(2022)云0924刑初1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贵恩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性侵害未成年人被判处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成年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92.70元，账户余额2351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贵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9月29日